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任锋先生、副总经理陈伟雄先生的辞职报告。任锋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陈伟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锋先生、陈伟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任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雄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任锋先生、陈伟雄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任锋先生、陈伟雄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0年1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日，任锋先生持有公司4,2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陈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任锋先生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管减持股份的要求。此外，任锋先生、陈伟雄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涂鸿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副总

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同意聘任谢洁女士（简历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涂鸿文先生、谢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涂鸿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涂鸿文 谢洁

电话：0768-2931898

传真：0768-2931162

邮箱：zqb@thegreatwall-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涂鸿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高级编辑，2011年至2013年任万全智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3年加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今。2014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八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通过考试。

截止本公告日，涂鸿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涂鸿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洁，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加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曾任公司证券专员，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管委会秘书。2017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通过考试。

截止本公告日，谢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